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人〔2021〕235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1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的校外兼职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学校中层干部的兼职管理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聘用合同等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以聘用制方式在我校全职工作的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到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类型主要包括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等三大类。

学术组织兼职是指担任各类学术组织荣誉性职位、学术顾问、学术委员会成员、专家组成员，担任国际学术性协会职务，担任重要学术刊物主编、副主编、编委，担任重要国际学术机构的专家顾问等。

社会公益兼职是指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活动。

企事业单位兼职是指在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研究过程中因工

作原因需要开展的兼职活动，以及在其他各类学校、研究机构等担任有一定实质性工作任务的兼职活动。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岗教职工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非营利性兼职活动。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教职工所兼职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原则上应与其在学校所任教的專業相对口。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六条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身份在校外兼职的期限应在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内；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日内，平均每周用于校外兼职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

第七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需经过所在单位审查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并应遵照以下工作流程：

（一）教职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

（二）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审查同意，并在本单位公告栏内公示，公示日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报人事处备案。

教职工兼职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备案材料。

第八条 教职工接受其他各类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全职聘用，须经人事处审核并报学校同意。

第九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可以获得合法兼职报酬。个人有

义务将兼职收入情况报告所在单位，并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科研本职工作，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本人及校外聘用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需事先向上述资源的主管部门报批。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由教职工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外兼职的，或者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正常开展的，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及时纠正。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降低聘岗等级、停发聘岗津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关系等处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或校外兼职单位违反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教职工本人或校外兼职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从事兼职活动教职工的所在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造成负面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教职工到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从事兼职工作的，按有关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手续。

第十九条 除学校同意派出挂职、兼职的教职工外，其他教职工不得占用工作时间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个别特殊情况须报学校特别审批。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可结合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校外兼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附件：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

姓名		职工号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在单位			公民身份 号码		
校内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兼职单位及兼 职职务					
兼职理由与兼 职内容 (可附页)					
每周或每月兼 职工作时长					
取酬方式	取酬频率：		取酬标准：		
郑重承诺 本人已知晓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教职工校外兼职的规定，并承诺： 1. 保证在校外兼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书育人、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量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不因校外兼职工作影响学校工作。 2. 保证在校外兼职期间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所有行为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因兼职产生经济纠纷、身体健康、交通事故等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校无涉。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公益兼职、企事业单位兼职必须按兼职职务逐份填写。
2.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和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一份报送学校人事处备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妇联、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日印发
